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 林秉嫻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70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非抗告人所簽發，原裁定竟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02 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
03 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
04 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
05 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。則相對人依票據
06 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
07 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，其並
08 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
09 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
10 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新臺幣1,000
13 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信

17 法官 陳筱雯

18 法官 趙 彬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洪王俞萍

23 附表： 113年度抗字第12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	111年12月12日	126,360元	113年4月12日	林秉嫻